

松原市审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 主要职能
- 二、 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

- 一、 收支预算表
- 二、 收入预算表
- 三、 支出预算表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- 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- 七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八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九、 项目支出表
- 十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
- 十一、 三年支出计划表
- 十二、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执行情况审计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审计，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收支审计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松原市审计中心下设综合科、工程财务审计科、建筑工程审计科和土木工程审计科。年内无变动。

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

此处依次公开 13 张表格

附件 1：松原市审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格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一、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松原市审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等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76.5 万元。比 2025 年减少 17.3 万元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，人员经费等相应减少。

二、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6 年收入预算 176.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.5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%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%；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%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%。

三、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6 年支出预算 176.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76.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%。

四、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.5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.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.5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.69 万元，卫生健

康支出 7.4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3.88 万元。

五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

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.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76.5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158.39 万元，占 89.7%；公用经费 18.11 万元，占 10.3%。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36.52 万元，占 77.3%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8.69 万元，占 10.6%；

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7.41 万元，占 4.2%；

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3.88 万元，占 7.9%；

六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6.5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158.39 万元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。

公用经费 18.11 万元包括：办公费、培训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增加（或减少）0 万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增加（或减少）0 万；公务接待费 0 万，比 2025 年预算增加（或减少）0 万。

八、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.11万元。比2025年预算增加2.33万。工会经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6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绩效情况说明

无。

（五）项目支出情况说明

无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相关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二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